

<<治安管理实训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治安管理实训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040215885

10位ISBN编号：7040215888

出版时间：2007-7

出版范围：高等教育

作者：李颖

页数：18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治安管理实训教程>>

前言

公安专科院校公安专业的培养目标是培养掌握公安工作必备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基本方法及相关知识的应用型人才，要实现这一目标，学校教学是必要的手段，而教材是学校课程最重要和最直接的载体。

没有好的人才培养机制和教学方法，缺少好的教材，就很难培养出一流的人才。

治安管理是公安工作的主要业务活动之一，在公安工作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因其涉及面广、管理对象复杂、管理形式和方法多样，又直接面对广大群众，要求从事治安管理工作的民警必须具备相应的业务素质 and 实际管理能力。

而在培养公安专业学生具备相应的业务素质 and 实际管理能力的教学过程中，实践教学是十分关键的环节。

近年来，许多院校在治安管理专业的实践教学上做了很多尝试。

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在治安管理专业教学改革中，创建了上课下课结合、校内校外结合、模拟训练与实地见习、顶岗实习结合，化零为整的治安管理专业实战技能训练模式，并出版了第一本《治安管理实训教程》。

本教材在借鉴此教材的基础上，结合《治安管理教程》主教材的内容、体例进行了调整，按照治安管理专业不同课程内容的特点，设计了户籍管理训练、公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操作训练、治安秩序管理训练、特种行业管理训练、民用危险物品安全管理训练、道路交通管理训练、消防管理训练、治安案件查处训练等能够在校内模拟训练的内容，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治安管理实训教程》的专业训练内容与主教材《治安管理教程》涉及的治安管理各大业务内容相互呼应，既可以与主教材共同使用，也可以独立作为训练教材使用，具有较强的操作性，便于教师指导学生训练或供学生练习。

本教材在形式上一改传统教材章、节、目的体例，按专业训练内容分为若干部分，每部分又分别按办案程序、工作程序、操作程序或训练重点分为若干训练项目，从训练内容、训练目的要求、相关法律规定、训练前的准备，到训练方法、步骤、注意事项、考核标准等，进行了详尽的叙述，有的训练还附了相关法律文书制作、示范案例和训练案例，并针对案例提出训练要求和训练提示，条理清晰，形式新颖。

李颖、师维担任本教材主编，冯巧丹、王姝、蔡艳、李海涛、担任副主编，具体编写分工为：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李颖编写第五部分、第八部分，河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师维编写第六部分，广西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冯巧丹编写第三部分，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王姝编写第一部分、第二部分，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蔡艳编写第七部分，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李海涛编写第四部分。

全书由李颖统稿，由周静茹教授审定。

在编写本教材时，我们以吉林公安高等专科学校教材为蓝本，还广泛吸收和借鉴了已经出版的有关教材、专著中的观点，同时，得到了主审专家、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安全保卫系周静茹教授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教材是第一本对外发行的治安管理专业训练教材，可借鉴的内容甚少，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指正，以便完善。

<<治安管理实训教程>>

内容概要

《治安管理实训教程》共分8个部分：户政管理训练、公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操作训练、治安秩序管理训练、特种行业管理训练、民用危险物品安全管理训练、道路交通管理训练、消防管理训练、治安案件查处训练。

<<治安管理实训教程>>

书籍目录

第一部分 户政管理训练 训练一 接待群众及办理户口、身份证训练 训练二 办理出生登记训练 训练三 办理死亡登记训练 训练四 办理迁出登记训练 训练五 办理迁入登记训练 训练六 办理变更、更正登记训练 训练七 办理暂住人口登记训练 第二部分 公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操作训练 公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简介 训练一 系统主界面操作训练 训练二 数据检索操作训练 训练三 打印制表操作训练 第三部分 治安秩序管理训练 训练一 巡逻勤务、盘查勤务训练 训练二 堵截勤务和守望勤务训练 训练三 场所治安检査训练 第四部分 特种行业管理训练 训练一 印章治安管理信息查询训练 训练二 旅馆治安管理信息查询训练 第五部分 民用危险物品安全管理训练 训练一 重点部位、场所防爆安全检查训练 训练二 交通工具汽车的防爆安全检查训练 训练三 民用危险物品储存库入侵探测器的设计安装训练 训练四 常见毒害性物品物理识别方法的训练 第六部分 道路交通管理训练 训练一 道路交通指挥的训练 训练二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的训练 第七部分 消防训练 训练一 灭火器的使用及室内消火栓、自动喷水灭火设施的检查 and 实际操作的训练 训练二 避难器具及火灾现场自救逃生训练 训练三 常见火险、火灾处置与扑救的训练 第八部分 治安案件查处训练 训练一 治安案件受案的训练 训练二 治安案件调查取证的训练 训练三 治安案件告知的训练 训练四 治安案件处罚决定的训练 训练五 治安案件卷制作的训练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插图：2.凡办理下列户口申报事项的需经调查核实、上报审批：（1）公民变更姓名（16周岁以上的）、更正出生日期；（2）国内公民收养子女落户登记；（3）异地夫妻投靠、子女投靠父母、父母投靠子女落户；（4）复员、转业军人异地落户；（5）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人员异地落户。

对证明材料齐全的，当场受理并填写《办理户口责任书》；对证明材料不全的，向申请人说明并当场填写《办理户口补充材料通知书》，写清申请人应当补充的证明材料。

（二）办理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规定1.派出所受理公民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件，审查相关材料。

对于符合规定的，当场受理；2.对于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的，审查相关材料，手续齐全的，当即办理；3.因公安机关工作失误造成制作居民身份证的项目差错或质量不合格的，由公安机关免费重新制作；4.对不符合办理规定的，说明原因，或者详细告知需要补充的材料。

（三）公安机关办理户口审批及身份证件时限1.户口申报事项，公安派出所应当在受理申请之日起的20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核实工作，并将有关材料上报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2.县（市）公安局或者城市公安分局接到上报材料后，经审查，对有权做出审批决定的户口申报事项，应当在接到公安派出所的上报材料15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并将审批结果返回公安派出所，或者按规定签署审核意见，并将有关材料上报地、市级公安机关；地、市级公安机关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3.公安派出所在接到上级公安机关的审批决定2日内，将审批结果通知申请人；4.《办理户口责任书》应当包括“存根”和“回执”两部分，记载“申报人情况、申报事由、申报材料情况、办理时限、受理时间、申报人和受理人签字”等内容；回执部分交给申报人，申报人可据此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手续或者查询有关情况；5.对公民申领、换领、补领居民身份证的，只要符合规定，照片合格，公安派出所民警应当当场受理。

居民身份证在受理之日起3个月之内，快证在7日之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2日之内发给公民本人。

<<治安管理实训教程>>

编辑推荐

《治安管理实训教程》是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的。

<<治安管理实训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